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管理层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核实，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京城机电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4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近期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

交易”)，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 A 股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8）。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正式文件，公司将在收到相关文件后另行公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经向控股股东京城机电函证，回复如下：京城机电不存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影响贵公司股价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4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1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A股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正式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所处气体储运装备行业，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247,188,636.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79,724.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31,228.79元。受国际油价波动及国家政策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正在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